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2年4月24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1486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，鑑於各行各業勞工過勞死的憾事頻傳，肇因於中央政府機關恣意核定「另行約定工時」行業，地方政府卻無力把關，放任資方濫用責任制壓榨勞工。為彰顯法定工時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勞工健康權與幸福權，使得勞工能在工作之餘獲得充分休息，應將所有行業工時皆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，爰擬刪除「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」，以保障勞工不再因超時工作而過勞死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資料指出，2011 年共有 82 名勞工因過勞獲得勞保職災給付，相較於 2010 年同期 33 人增加將近 1.5 倍。其中有 49 人過勞死，33 人傷殘皆創下歷史新高。探究勞工過勞案例以超時工作為主，例如有工程師一天常工作 16-19 小時，最高一個月加班 139 小時，死前一個月加班高達 115.5 小時；從事駕駛工作者，每月加班逾 111 小時等等，皆遠高於法令 46 小時上限，種種數據顯示，違法超時工作是常態。
- 二、已有流行病學醫學實證指出，超時工作與許多疾病風險有關，像是心肌梗塞、高血壓、糖尿病、睡眠障礙、憂鬱及其他身心症等等。亦有研究指出，工作疏失及職災意外的發生也與勞工超時工作、過度疲憊有密切的關連性。顯然，超時工作不僅影響勞工身心健康，同時也剝奪勞工運動、休閒、社交與家庭生活等。
- 三、雖然勞動基準法明文規定法定工時上限、假日、例假與女性夜間工作時間，卻隨著勞動基準法擴大適用範圍至服務業，政府新增本法條授權中央政府機關核定，基於工作性質特殊另行約定工時的行業，可交由勞雇雙方議定每月最高工時、加班給付標準、例假、休假等等。甚至從新增本法條至今實施 16 年，勞委會卻不斷擴大適用範圍，儼然成為雇主降低人事成本壓榨勞工的例外條款，不受工時、休假限制等與勞工約定工時。然而，個別勞工缺乏工會做為後盾，與雇主關係不對等的情况下，雙方議定經常成為雇主恣意要求工作時間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衍生「上班打卡制，下班責任制」濫用的情形。

提案人：林淑芬

連署人：趙天麟	陳唐山	蔡其昌	吳秉叡	蕭美琴
葉宜津	尤美女	田秋堇	李俊俤	何欣純
陳明文	許添財	黃偉哲	李應元	陳其邁
吳宜臻	林佳龍	高志鵬	鄭麗君	管碧玲

## 勞動基準法刪除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八十四條之一 (刪除)	<p>第八十四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下列工作者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不受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一、監督、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。</p> <p>二、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。</p> <p>三、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。</p> <p>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鑑於原條文所核定之工作者，其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相關權利義務交由勞雇雙方各別另行約定，忽視勞雇之間權力不對等關係。且空白授權主管機關核定流於恣意，地方政府無權把關，導致僱主藉此減輕人事成本壓榨勞工超時工作，損害勞工權益，以致勞工因超時工作的過勞死案例頻傳。為確保勞工健康與生命安全保障，應將不分行業皆納入本法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九條保障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